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调整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管理费率、 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约定，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长信利鑫债券 A（LOF） 163008，长信利鑫债券 C（LOF） 163003）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，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更新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

本基金拟将管理费率由 0.7%年费率调整为 0.3%年费率，托管费率由 0.2%年费率调整为 0.12%年费率，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 0.35%年费率调整为 0.3%年费率。

二、《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十九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(三)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<u>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.70%。</u>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70% 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<u>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.30%。</u>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30% 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<p>式</p>	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<u>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20%。</u>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<u>0.20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、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。 <u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35%。</u> <u>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.35% 的年费率计提。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u> 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</p>	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<u>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12%。</u>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<u>0.12%</u> 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text{年托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、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。 <u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30%。</u> <u>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.30% 的年费率计提。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u> 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</p>
----------	--	--

	资产净值	资产净值
--	------	------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，自2024年1月3日起生效，本基金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“十二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中“（二）召开事由”的“2、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（1）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”的规定，本基金的此次修改为降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，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更新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联系机构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400-700-5566

电子信箱：service@cxfund.com.cn

网站：<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>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